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
4.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所有成員。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條例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改組審核委員會。

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她(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兩(2)年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不得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6.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他／她指定的其他人士出任。

出席會議

7. 在正常情況下，財務會計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或內部審核部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可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可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8.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9. 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下，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

會議程序

10. 審核委員會商議事項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11. 決議案須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於票數相同時，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有決定票。

授權

12. 在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對任何事務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必須對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積極配合。

13.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同時，審核委員會亦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

職責及職能

1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第14(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適用守則條文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在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時，提供其建議的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 15.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16. 經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職權範圍的刊登

- 17. 本職權範圍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頁刊登。

更新日期：2021年3月30日
(上次更新日期：2015年10月23日)
(採納日期：2012年3月29日)